

#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的（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2 万元，，资产总额 3016 万元。因从业人员低于 100 人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